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周 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周寧靜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上訴事件
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02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235號），聲
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（即上開事件各
為新臺幣三萬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蔡 和 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秀 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